

# 广西加快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

## 围绕“水”“路”等五大系统补短板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加快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建设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重点以实施水系统、交通系统、能源系统、环卫系统、园林绿化系统“五大系统”补短板强弱项行动为抓手，因地制宜完善县城基础设施，推动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新突破。

《实施方案》明确，全区县城每年共完成350亿元以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到2025年，累计完成有效投资1100亿元以上，全区县城基础设施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基础设施基本完备。

### 水系统：全面完成县级市18段黑臭水体治理

水系统方面，加快推进县城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加快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到2025年，基本完成县城在用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及附属市政消火栓更新改造，全面完成县城83个存量易涝点整治，改造除建设污水管网1800公里以上，全面完成县级市18段黑臭水体治理。

### 交通系统：基本完成县城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

交通系统方面，加强县城道路及街巷的改造建设，打通各类断头路和应急救援“生命通道”；统筹布局县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体、以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助、以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县城公共停车系统，并配建一定数量的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

到2025年，基本完成县城背街小巷整治改造提升，县城建成区市政道路路网密度达到8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力争全区县城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不少于5万个，县城老旧城区、商业中心、医院、学校、旅游景区和车站等重点区域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 能源系统：力争县城平均管道燃气普及率达50%

能源系统方面，大力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积极推进燃气长输管道建设，具备条件的地方有序推进“瓶改管”工作，常态化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持续加强预防非

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加快橡胶软管问题整治；开展县城照明“有路无灯、有灯不亮”专项整治工作，消除县城照明盲点暗区。

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区县城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力争全区县城平均管道燃气普及率达到50%，全区县城实现路灯装灯率100%。

### 环卫系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9%以上

环卫系统方面，以垃圾焚烧设施为重点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县城在用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改造，提升垃圾渗滤液处理能力和规范化处理水平；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有序推进厨余垃圾集中处理中心、生活垃圾回收处理中心等设施建设。

到2025年，全区县城新建垃圾焚烧处理项目10个，扩建垃圾焚烧处理项目1个，新增焚烧处理能力5000吨/日以上，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9%以上。

### 园林绿化系统：力争新增10个广西园林城市（县城）

园林绿化系统方面，加强县城建成区内公园绿地建设，加大“口袋公园”、绿道建设力度，在县城建成区及周边公园绿地中的公园草坪、林下空间以及空闲地等划定开放共享区域，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搭建帐篷、运动健身、休闲游憩等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需求。

2023年底前，完成三江侗族自治县、灵山县、钟山县、南丹县等4个广西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县城的试点工作。到2025年，全区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力争全区新增10个广西园林城市（县城）。

据《南宁晚报》



## 广西进一步健全城镇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工作

### 五类人员可获帮扶 教育就业等有保障

近日，自治区政府新闻办举行广西健全完善全区困难职工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机制情况新闻发布会。据悉，广西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城镇困难职工常态化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基本生活保障、教育救助、住房安全保障等方面，对城镇困难职工开展常态化帮扶工作。

#### 对困难职工家庭子女实施精准教育救助

根据《指导意见》，常态化帮扶救助对象为经全区工会各级职工服务（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审核批准建立困难职工档案接受帮扶救助的困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即包括五类人群。

在保障基本生活方面，《指导意见》指出，做好困难职工家庭残疾人救助，将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按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按规定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

在教育救助保障方面，将全区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纳入广西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救助；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寄宿生，将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纳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免除其中等职业教育阶段的学费，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项目和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政策；重点资助城镇困难职工中特困人员、孤儿、城镇低保家庭子女，免除其学前教育费和普通高中学杂费，将其纳入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

#### 加大政策性保障住房的实物供应

在保障基本住房安全方面，对城镇困难职工无住房或住房面积低于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的，采取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的方式开展帮扶救助。同时，按照分类保障差别补贴的基本原则，加大公共租赁住房和限价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政策性

保障住房的实物供应，切实解决好城镇困难职工的住房困难问题。

在就业创业保障方面，对被登记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城镇困难职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开展就业援助，确保困难职工家庭中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成员至少有1人就业。对有就业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符合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

#### 落实缴费困难群体养老社保帮扶政策

在社会保险政策待遇保障方面，继续落实缴费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帮扶政策，政府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低保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不低于100元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为不属于上述四类人员的城乡低保对象代缴不低于50元缴费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对“僵尸企业”的事实下岗失业人员重新就业的，新就业单位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企业应当依法补缴欠缴的养老保险费，确保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企业困难职工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此外，《指导意见》在基本医疗保障和临时救助等方面提出要求，纳入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的困难职工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城镇困难职工遭遇困难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经过救助帮扶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继续按规定予以临时救助。

#### ■相关链接

《指导意见》帮扶救助对象包括以下五类人员：

- ①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在职困难职工。
- ②长期居住在城镇、生活遇到特殊困难，且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证明的农民工。
- ③因公牺牲干部职工遗属和工亡家属家庭。
- ④居住在独立工矿区、企业集中生活区的离退休人员、病退或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其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的困难人员。
- ⑤已经是工会会员或经引导成为工会会员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据《南宁晚报》